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高子寧

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 
林志鄙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高子寧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○○○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需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張婕妤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3年度調偵字第378號

11 被 告 高子寧 女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1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之3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

16 陳思默律師

17 陳孝賢律師

1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19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高子寧與陳偉稚為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 
22 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4時許，  
23 在陳偉稚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居所，因故  
24 發生口角，高子寧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當場以徒手並持電熱  
25 水壺毆打陳偉稚，致陳偉稚因而受有鼻子、左臉頰瘀青、後  
26 腦瘀青、前頸擦傷、右手背、左前臂、右腳背瘀青、頭皮撕  
27 裂傷等傷害。陳偉稚於113年1月15日前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  
28 法人台北慈濟醫院（下稱台北慈濟醫院）就醫及驗傷，並報  
29 警處理，經警查獲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陳偉稚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子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告訴人係男女朋友，案發當時經常吵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偉稚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於警詢時提供之照片7張及本署詢問後提供之照片檔案列印6張、台北慈濟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、台北慈濟醫院113年5月15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0917號函、病情說明書、告訴人急診病歷、急診醫囑單、急診圖檔12張	佐證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錄音檔案光碟、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勘驗上開光碟之勘驗報告	佐證告訴人與被告有如左揭勘驗報告之譯文所示對話，期間，告訴人稱：「你剛剛掐我真的快把我掐死了，如果你把我掐死你會不會很爽」，被告稱：「我不會讓你死」，告訴人稱：「那你剛剛掐我為什麼會掐那麼用力？我都有點呼吸不到了」，被告稱：「要再一次嗎？我是警告你不要再威脅我了」等事實。

##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5 檢察官 邱舜韶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李姿儀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2 下罰金。

1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1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